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七十七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劉霽凌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一
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薦任科員劉覺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由(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三
派陳乙白管理圖書室事務由(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三
派許純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三
派廖江南兼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三
派歐陽熙等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三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為准考試院咨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等四種條例由(附條例二種)(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三
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監察院咨請轉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嗣後對於議決懲戒案件

依法應通知本院一案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六

司法院指令

令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沈錫慶據呈送該會事務員辦事細則由(附細則)(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六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號 目錄

二

解釋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啟用印章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八

裁判

民事判決

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一一
解釋民事訴訟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一一
解釋工廠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五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一三
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一四
解釋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院區域內單獨設立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一五

民事裁定

吳鑫源與吳海珊因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一七
黎子中等與邱月三因求償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一八
劉李氏與劉家麟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一九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朱謙益與徐東海堂因欠款涉訟抗告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一
張靜怡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五
李岳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二八
熊家駒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三日）.....二九
李廷燦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三〇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喻澤清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三五

公函

司法院公函

函內政部准函爲首都警察廳長吳思豫早經辭職減俸處分執行困難請核復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三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七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號

目錄

四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劉霽凌爲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此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號 府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薦任科員劉覺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派陳乙白管理圖書室事務此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派許純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派廖江南兼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派歐陽煦李法先丁亦葵王建書朱後烈高顯祚徐殿甲牛介眉翁之銓張悅訓郭存泰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四九號

令最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考試院本月十九日第二九號咨案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除由院明令公布暨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各項修正條例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各項修正條例令仰該法
委員會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計附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各一份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

四 刑事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 工場管理

二 刑法概要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

六個月以上有職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設案擬判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五三號

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爲通令事案准監察院咨開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各項規定現已成立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通知本院應請咨司法院轉飭各該會查照法定程序辦理等語咨請查照轉令依法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嗣後議決懲戒案件應將議決書隨時通知監察院其以前議決案件尚未通知者並應查明補送爲要此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號

令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沈錫慶

呈送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除第一條及第二十條酌加修正開列於後仰即遵照外餘尙妥洽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計開

第一條 『公務員』上應加『地方』二字

第二十條 「核准」上應加『奉司法院』四字

附原呈

呈爲呈送本會事務員辦事細則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查本會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並啟用印章業經呈報

江蘇高等法院轉呈

鈞院備查在案惟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等語茲經本會擬定事務員辦事細則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壹份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沈錫慶(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事務員辦事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事務並典守印信
- 第四條 事務員辦理收發文件擬辦文牘紀錄編卷保存檔案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 第五條 事務員之事務分配由主任事務員請委員長指定
- 第六條 主任事務員接收文件後應命事務員摘由登入收文簿連同文件隨時送請委員長核閱分配辦理
- 第七條 事務員擬就文稿應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發文送稿簿依其性質由主任事務員或承辦委員覆核後送請委員長判行
- 第八條 文稿經委員長判行後事務員應即登入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完整校對用印後再夾入發文送稿簿登明發文簿迅速發送
- 第九條 主任事務員收到懲戒事件應命事務員登入收案簿送請委員長核閱後按號立卷登入分案簿照順序分配各委員辦理
- 第十條 委員作成議決書後應由主任事務員速交錄事繕正至遲不得過二日
- 第十一條 議決書繕正後由出席委員核對共同署名蓋章交付事務員速迅油印作成正本依法送達
- 第十二條 案卷應隨時裝訂無論已結未結均由事務員負責保管
-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務會議時應將決議事項登入議決簿備查
- 第十四條 每屆審議會應由事務員作成紀錄送請主席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後分別歸卷
- 第十五條 委員調查事項得命事務員隨同到場紀錄質詢被付懲戒人或傳詢證人時應由事務員出席紀錄
- 第十六條 前項紀錄作成後送請調查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分別歸卷
- 第十七條 會計事項依現行會計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每月上旬應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照章造送上海市政府報銷
- 第十九條 事務員辦公室應置備左列各簿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號 院令

八

- 一 職員簿
 - 二 簽到簿
 - 三 會議議決簿
 - 四 收文簿
 - 五 發文簿
 - 六 收案簿
 - 七 分案簿
 - 八 結案簿
 - 九 送達文件簿
 - 一〇 發文送稿簿
 - 一一 繕校用印簿
 - 一二 歸檔簿
 - 一三 收支賬簿
 - 一四 雜件簿
-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據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呈報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一三號訓令附發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章各一顆飭即轉發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在案茲據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兼該會委員長麥鼎華呈稱遵於本年六月三日召集委員組織成立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委員當即分別就職並啟用印章呈送印模請予轉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印模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印模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號

院令

一〇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三零號(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金壇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述之青紅幫如係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則參與之者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金壇縣縣長祁崙齊代電開本縣青紅幫徒充斥境內動輒糾衆逞兇串詐偽證訟案累累奉

江蘇省政府及民政廳令飭取締在案細釋流氓入幫之目的實在於勾結黨羽橫行鄉里爲所欲爲犯罪之後又倚幫首爲護符聲氣廣通可以設法庖庇故敢於作惡屢懲不悛能否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處治請予核示前來據此查青紅幫確爲非法之秘密結社加入此項團體能否適用該條案關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三二號(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第三審爲法律審其所表示關於法律上之判斷下級法院固應受其拘束惟其見解如與法律明文顯相抵觸即非法律上之判斷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二項所示範圍之內(二)受訴法院裁定命債權人提存現金或相當之有價證券爲假扣押或假處